

《煤矿在用通风设备安全检验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团标制定工作组

二零二三年四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 2023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大力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决定立项并联合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共同制定《煤矿在用通风设备安全检验技术规范》团体标准。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发布了《煤矿在用通风设备安全检验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立项通知，正式立项。为响应行业需求，需要制定完善的煤矿在用通风设备安全检验技术规范，对煤矿在用通风设备安全检验进行管理，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二）编制背景及目的

为切实做好能源保供期间的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管理工作，进一步释放先进煤炭产能，提升煤炭安全稳定供应能力，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加强煤炭先进产能核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认真审查安全生产条件。

另一方面，为了及时发现并排除煤矿安全生产隐患，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煤矿安全生产，国务院制定了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当中提到，煤矿的通风等安全设备、设施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有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和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其中，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煤矿企业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必须对煤矿在用安全设备进行

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以保证正常运转，而通风设备赫然列于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首位，因此，煤矿在用通风设备安全检验技术规范不可或缺。

《煤矿在用通风设备安全检验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能够有效指导设备安全检验，有利于企业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保障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有效监管，对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提升煤炭安全稳定供应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编制过程

1、项目立项阶段

目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5 年发布有 AQ 1011《煤矿在用主通风机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发布有《煤矿在用局部通风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发布有《矿山在用局部通风机安全检测检验规范》。以上分别针对主通风机、局部通风机的安全检测检验进行规范，均无法全面囊括煤矿在用通风设备，因此，为便于企业更好地执行安全检验，本标准将结合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煤矿在用通风设备安全检验技术，对煤矿在用通风设备安全检验提出规范化的要求。

2、理论研究阶段

标准起草组成立伊始就煤矿在用通风设备安全检验技术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同时广泛搜集相关标准和国外技术资料，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分析、资料查证工作，确定了标准的制定原则，结合现有产品实际应用经验，为标准的起草奠定了基础。

标准起草组进一步研究了煤矿在用通风设备安全检验的方法，明确了要求和条件，为标准的具体起草指明方向。

3、标准起草阶段

在理论研究基础上，起草组在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借鉴已有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成果，基于我们基本国情，经过数次修改，形成了《煤矿在用通风设备安全检验技术规范》标准草案稿。

4、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形成标准草案稿之后，起草组召开了多次专家研讨会，从标准框架、标准起草等角度广泛征求多方意见，从理论完善和实际应用方面提升标准的适用性和实用性。经过理论研究和方法验证，明确和规范煤矿在用通风设备安全检验技术，起草组形成了《煤矿在用通风设备安全检验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5、专家审核

拟定于 2023 年 6 月召开专家审查会，汇总意见并修改后发布。

6、发布

拟定于 2023 年 6 月发布标准并实施。

（四）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1、主要起草单位：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的专家成立了规范起草小组，开展标准的编制工作。经工作组的不懈努力，在 2023 年 4 月，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写工作。

2、广泛收集相关资料。

在广泛调研、查阅和研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本标准的制定引用的标准如下：

GB/T 15335 风筒漏风率和风阻的测定方法

AQ 1011—2005 煤矿在用主通风机系统安全检测检验规范

JB/T 8689 通风机振动检测及其限值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依据相关行业标准，标准编制遵循“前瞻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严格按照 GB/T 1.1 最新版本的要求进行编写。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 8 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范围

介绍本文件的主要内容以及本文件所适用的领域。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了本文件引用的标准文件。

3、术语和定义

界定了本文件需要的术语和定义。

4、检验要求

明确了煤矿在用通风设备安全检验技术的检验人员、检验用仪器仪表、检验项目、安全证件审查、主通风机要求、局部通风机要求、检验周期。

5、检验条件

给出了煤矿在用通风设备安全检验技术的检验条件。

6、检验方法

本章节对安全证件审查、外观质量、安全结构和防护、轴承与电动机温升、风量、风压、电参数、通风机功率、效率、噪声、叶片与机壳（或保护圈）的单侧间隙值、振动、漏风率的检验方法做出规定。

7、结果判定

对煤矿在用通风设备安全检验的结果判定做出规定。

8、检验报告及记录

对煤矿在用通风设备安全检验技术规范的检验报告及记录做出规定。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结合国内外的行业测试和企业内部管控项目进行试验验证。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不涉及。

（五）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有效指导煤矿在用通风设备安全检验，保障对安全生产的有效监管。

（六）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与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供社会各界自愿使用。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煤矿在用通风设备安全检验技术规范》起草组

2023 年 04 月 26 日